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0123交简罚（2024）3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何**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6907*****
		住址	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桥*****	联系电话	1780982*****
	单位	名称	/		
		地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0月20日57分，当事人马*驾驶青A****网约车在湟源县汽车站门口被执法人员当场查扣。通过调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九）在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港口、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，服从调度，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九）项：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九）在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港口、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，服从调度，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2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湟源支行，账号96300901001069888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